

移送機關 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

被移送人 嚴祐平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於民國114年1月17日以竹市警一分社維字第1140001641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嚴祐平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，處罰鍰新臺幣參仟元。扣案之鋁棒壹支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上列被移送人嚴祐平於下列時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4年1月12日2時51分。

(二)地點：新竹市北區中正路223巷口。

(三)行為：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鋁棒1支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：

(一)被移送人嚴祐平於警詢時之自白。

(二)證人林家暉於警詢時之證述。

(三)員警偵查報告、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案物照片1張。

(四)扣案之鋁棒1支。

三、查扣案之鋁棒1支質地堅硬，客觀上對於人之生命、身體、安全具有一定之危險性，堪認係具有殺傷力之器械。且被移送人嚴祐平亦自承有拿球棒與對方理論，有要拿球棒攻擊他，但是沒有打到他等語，顯足以構成對公眾安全之威脅。是核被移送人所為，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之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。

四、爰審酌被移送人行為之動機、目的、持有手段、違反義務之

01 程度及行為所生之危害，兼衡其之素行、智識程度等一切情
02 狀，裁處如主文所示之處罰。

03 五、扣案之鋁棒1支為被移送人所有，且為供本案行為所用之
04 物，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3項之規定予以沒入。

05 六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1項、第63條第1項第1款、第22
06 條第3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08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楊麗文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12 書記官 林欣緣

13 附錄本案裁處適用法條：

14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

15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
16 鍰：

17 一、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、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
18 品者。